法務部　函
受文者：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50044635號
附件：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之首長，及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特定職務之主管，應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依據貴會95年9月11日臺會政字第0950047465號函辦理。
二、按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警政、司法調查、稅務、關務、地政、主計、營建、都計、證管、採購之縣（市）級以上政府主管人員，應申報財產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、第11款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所稱之「機關」，係以具有「獨立編制」、「獨立預算」、「依法設置」、「對外行文」等4項作為認定標準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9日（74）局貳字第36055號函足稽。 貴會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具有獨立印信，得對外行文，且係依據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設立，故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6條所規定之臨時性、過渡性機關，此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5年11月1日會綜字第0950021174號書函可憑，足見該籌備處具有獨立編制之組織設置；又所謂獨立預算，應指預算法第16條所定之「單位預算」、「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」、「附屬單位預算」、「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」等預算而言，而貴會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96年度預算案之編列，係依照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9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」第11點規定之書表格式，以分預算機關方式表達等情，有行政院主計處95年11月15日處忠五字第0950006820號書函可考，足見該籌備處具有獨立預算無疑。準此，該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之首長，及負責特定業務之主管人員，自應依法申報財產。